

股票代码: 601388 股票简称: 怡球资源 编号: 2015-041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4月16日、2015年6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已实施完毕，兴证资管鑫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950,000股，成交金额为57,667,395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9.6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股票代码: 601388 股票简称: 怡球资源 编号: 2015-042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止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股票代码: 600571 证券简称: 信雅达 编号: 临2015-04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30日、7月31日及8月3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30日、7月31日及8月3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15-029)，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5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30日、7月31日及8月3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华强确认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风险提示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临2015-045)，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修订后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施工方案。

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组织各方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细化等工作，最终确定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因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因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七、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一、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二、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三、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四、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五、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六、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七、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八、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九、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一、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二、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三、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四、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五、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六、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七、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八、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九、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一、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二、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三、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四、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五、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六、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七、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八、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九、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一、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二、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三、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四、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五、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六、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七、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八、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九、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一、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二、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三、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四、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五、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六、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七、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八、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九、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一、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二、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三、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四、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五、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六、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七、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八、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九、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一、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二、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三、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四、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五、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六、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七、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八、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九、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一、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二、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三、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四、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五、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六、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七、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八、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九、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十、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十一、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十二、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十三、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十四、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十五、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十六、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十七、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十八、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十九、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百、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百零一、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